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准考證編號			
申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代理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（本申請書）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。 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准考證編號			
申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				
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
注意事項： 1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					